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下午 3 時 10 分後鄭副召集人麗君代）

紀錄：尚靜琦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本案洽悉。

二、政府對於性騷擾的態度就是「零容忍」，性平三法之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案，依建議持續列管，請林政委督導本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本院性平處)定期召會檢討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加強機關間橫向協調，完善防治性騷擾體制。

三、針對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一案，依建議持續列管，另請勞動部針對推動擴大彈性育嬰留職停薪所遭遇問題，提出積極有效的策進作為，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

四、有關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依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三案決議辦理，餘各案依建議解除列管。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性別平等是社會文明的重要指標，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的經驗居亞洲領先地位，是我們擴大國際參與的大門。請各部會參考委員及本院性平處意見，積極精進國內性平業務，將性平亮點成果融入主辦或參與之國際會議及活動，提升我國能見度，並將各國優良性平政策及推動經驗納為優化政策之參考。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賴清德總統去年提出「國家希望工程」政見，特別提出要縮減性別薪資差距，顯示我國在相關工作仍有待努力；請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加速擴大企業揭露性別平等資訊，使薪資及升遷更加公開透明，以強化引導企業落實性別平等，包括鼓勵企業於永續報告書同步揭露公司制定職場多元化或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實施情形。金管會原規劃 117 年要求上市櫃公司(資

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者)公開申報性別薪資資訊，請研議提前實施之可行性。

- 三、針對一般企業，請勞動部加強鼓勵及輔導企業透過自我檢核方式，定期檢視性別平等落實情形，並滾動修正檢核表，主動函請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加強宣導，以利企業單位運用，同時研議納入相關輔導及勞檢機制，落實性別同工同酬規定。
- 四、委員所提就業選擇造成水平與垂直隔離，成為影響我國性別薪資差距的主要因素部分，請深入研析，除積極鼓勵女性投入 STEM(科學 Science、技術 Technology、工程 Engineering、數學 Mathematics)領域，也要減少女性在工作選擇上的性別阻礙，尤其是多給予女性身心障礙者協助，讓她們擁有自由的工作選擇權。
- 五、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關注所主管行業薪資落差情形，尤其是針對性別薪資差距較高的製造業、營建工程業、藝術、娛樂與休閒服務業等行業，以及女性投入比例高，但整體性別薪資差距較高的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
- 六、請本院性平處檢視本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中，有關改善性別薪資差距、職場性別隔離等工作推動成效，並將相關精進策略納為下一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重點，也請各部會積極配合，以落實職場的性別主流化。

柒、臨時動議:無。

捌、副召集人指示事項

- 一、政府在過去多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已有一定的成效，在國際上分享臺灣的進展與政策作為，是臺灣一種民主價值的輸出，平權

的工作永遠只有開始，沒有結束的一天。社會平權與制度法規的進展，是互為辯證的關係，在法規與制度不斷的精進，越能帶動社會觀念的進步；請各部會共同努力將性別主流化落實在每一個政策環節，讓臺灣的性別平等能再往前推進。

- 二、本院已函頒性別統計精進作業與相關建議、多元性別統計指引，各部會未來的調查統計報告，請積極將資料欄位結合性別變項，進行交織性分析；並在性別多元原則下，提供多元性別的選項，讓調查及統計分析更能反映性別多元的平權理念。
- 三、有關委員建議加強科學園區之移工性騷擾防治及單一性別學校的性別平等教育，請國科會、勞動部及經濟部特別關注與加強宣導移工勞權的保障，另請教育部積極推動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 四、在 AI 科技浪潮下，數位性別暴力的形式變化快速，並以跨國形式進行，有關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部分，請各部會共同積極推動，以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

玖、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 委員發言紀要

### 壹、報告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本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暨歷次交議分工小組研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無。

####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報告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秦季芳委員

大家有目共睹臺灣不只有台積電，性別平等成果也非常耀眼，在座有外交部吳志中次長，一定也瞭解臺灣有很多事是可以向外做更多的宣傳與交流。當臺灣與國際社會的連結越多越密切，臺灣越安全，尤其現在中國一直把手伸向亞太跟東南亞，所以這些連結非常重要，而性平議題是與其他國家很好的連結重點。明年在紐約的 CSW，主題是《北京宣言》30 週年成果，非常多國家將會在紐約提交他們國家的報告，所以明年在紐約是推展跟宣傳臺灣並與世界連結非常好的機會，也很希望院長和各部會可以支持，特別是外交部，大家合作一起對外宣展臺灣性別平等的成就並與各國加強交流與經驗分享。

### 李安妮委員

這份報告是從不同國際組織來介紹我們參與的情形。APEC 部分因我們是會員經濟體，所以看起來在政府角色介入下很積極進行著，臺歐盟的部分則因政策使然也顯得相當投入，但聯合國部分，因為我們長期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過去十幾年來我們都是透過 NGO 參與場外 CSW 的平行會議，把

聯合國的資訊帶回來，政府介入程度低，報告也就比較薄弱。事實上國際間所有婦女權益或性平議題的全球性倡議，都是 UN Women 透過 CSW 每年提出年度主題向全世界去宣告的，例如前幾年大家耳熟能詳的 Me Too，以及 He For She 等運動都是這樣來的。明年的主題是北京宣言暨行動綱領 30 年週年回顧與評價，而台灣在這段期間（至少 20 年來）透過的「性別主流化」策略運用，不但在公部門從中央到地方持續檢視性平相關法規，落實性平政策於各項業務中，也將提昇婦女權益與促進性別平等意識推廣到私部門，更主動撰寫每 4 年的 CEADAW 國家報告並提交國際委員審查，很多國外婦團或是婦女領袖都對臺灣印象非常深刻，常問我們是如何做到的。其實臺灣推動性別主流化的方式，非常獨特，全世界大概沒有一個國家，像臺灣這樣在落實推動。從許多國際性平指標的評比中也可以看到台灣傲人的成績，這當中除了政府角色之外，NGO 角色尤其重要。我們應該利用 3 月間在紐約召開大會的這個 timing，由重量級代表性人物在重要的會場給個公開的演說，讓台灣在國際舞台上再次被世人看見。

此外，我也想提醒外交部或行政院性平處，請多關注每年 UN 的主題，核心議題若與特定部會相關，應提早透過部會性別專案小組把臺灣經驗彙整起來，讓我們在每年 CSW 的會議，即便是透過 NGO，臺灣都有可以和國際友人對話或表述的資料。這點在性平處的報告中完全沒有去加強說明，我想在此補充。

另外一點是關於 APEC 的 ABAC(企業諮詢委員會)我國 3 位代表的性別比例問題。在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後已有共識要求各經濟體 ABAC 的代表要有一位女性。我國也曾從善如流指定一位女性企業家擔任 ABAC 的代表，第 1 次派王雪紅，之後是駱怡君。駱怡君尤其難能可貴能在她所經營的王道銀行發行全國第一個支持同志團體的彩虹卡，也為協助婦女創業所需的資金，提供了條件寬厚的特別貸款，可說是金融業界實踐性別平等與提昇婦女權益的典範。其實臺灣大中小型企業中也有不少具性平意識的女性負責人，但從今年出席的名單中卻發現不知曾幾何時女性代表全被拿掉了，令人扼腕！希望明年的名單中可以再度看見真正的傑出女企業家。

### 顏玉如委員

性別平等的國際交流的成果相當的豐碩，這幾年來其實陸續也有很多融入

的政策。這邊僅就新南向政策與性別平等這個議題，提出來觀察，首先我們投影片的第 7 頁，有關強化女性參與新南向政策之決策，因近期參與金管會性別平等議題會議，也看到就我們在這幾年性別主流化推動，金融行業其實有很多甚至是超前法律的一些議題，包含這次聽到國泰金控的 EDI，多元共融跟公平的議題。其實提到新南向政策，似乎比較聚焦在臺灣新住民或是女性人才培力，未來是否有機會可再擴大議題，例如金管會提到培育金融人才培訓，鼓勵女性可以在海外據點工作，就像外交部女性駐外人員，是否金管會也可持續輔導，一方面國內的銀行也將這些鼓勵措施，更加具體融入現有輔導政策，甚至給予一些鼓勵。對外的部分，也可與在地東南亞國家的金融機構做交流，將不錯的培力女性措施，具體與這些國家互動。最後部分與僑委會業務有關，東南亞國家不論是泰國、越南、柬埔寨，在地都有一些非正式的機構或正式機構的中文學校，其實這幾年來，因為我帶學生去泰北做志願服務，教育部有給予一些支持，但當地也聽說其實越來越多中文學校的機構，他們欠缺繁體中文教材，越來越多在用簡體中文教材，所以建議未來其實像類似這些在地的中文機構，我們也可以積極去做一些交流，然後協助他們在地去做中文跟性別方面的推廣。

###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及經濟組

報告單位：勞動部

案由：「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請鑒核案。

#### 委員發言紀要

##### 秦季芳委員

在今日報告明顯看得出職業水平和垂直隔離的影響，也提到教育部鼓勵女性參與 STEM 領域工作，尤其隨著 AI 發展，進入社會還有很多補強性社會教育，很多文科生也是有機會可學習，進一步去鼓勵更多女性參與科技研發。之前參與國科會性別化創新，有很多工具與研究方向的創新改變，例

如器械的改進可以讓女性及不利處境者更為省力或便利，能減少或改善女性或障礙者參與科技領域學習跟工作領域的阻礙。但我想真正改變同工同酬以及職業水平跟垂直隔離，可能需要各部會再許多面向及措施上一起努力，最重要是打破性別刻板跟偏見，提供不同性別更多職業的選擇，我想這是政府在往同工同酬目標可以努力的方向。

### 余秀芷委員

這份報告較可惜沒有呈現交織處境當中的身心障礙女性，對於女性障礙者來說，基本薪資更加的少，甚至勞動力參與率也很低，我們需要各部會，甚至跨部會一起來努力。從觀念進行改變，因為有時大家對於如何跟障礙者一起工作，對企業主來說會有很多的擔心，如何讓企業主放心的將工作交給障礙者，可能就是我們要让更多的人能夠看見身心障礙者在工作崗位上的狀態。從教育端，包括透過媒體的傳播，也許這些的疑慮就能逐漸消除。我們很常在國外電視劇或是影集看到障礙者出現某一個公司或者商場的職位，其實這也是提高可見度的方式，讓大家會覺得這並不是一件難事。我們雖然有很多的一些措施，例如說職務再設計，這些的措施，對於很多企業來說，還是會擔心申請手續是否會很繁雜，其實如果我們有多作一些宣導的話，就可以消除大家對於障礙女性或者是身心障礙者進到職場來的一些疑慮。我們終究會希望在交織處境當中的女性障礙者能夠跟大家一樣，能夠有自由選擇行業及工作場所的方式，而不是由刻板印象去篩除障礙者的就業，認為障礙者只能擔任一些文書的工作，而不能夠去擁有自己的夢想。

### 黃怡翎委員

可從報告看到性別薪資平等很容易因疫情或災難事件，女性成為較為脆弱族群，再加上我們一直在談公正轉型，2030 年後其實我們有非常多綠能轉化。我們監控同工同酬薪資狀況，也可以去結合一些趨勢狀況，例如在公正轉型過程中，或者對於一些未來可能發生的特殊事件上，如何確保一些比較脆弱族群，遇到災難事故，確保他們的韌性可以更強，不會受到比較大的衝擊，我想這可能在未來趨勢，不只是一個挑戰，可能甚至是一個契機，我們在公正轉型過程，例如我們重視綠色能源，這樣的企業轉化，女性如何可更多來投入比較高產能的行業，我想也是未來可能可再去著重

的目標。

### Ciwang Teyra 委員

報告有提到薪資可能與職業有關係，醫療保健與社會工作的服務領域，這些都是我們在講的助人工作者，雖然剛有建議可以投入 STEM 領域的工作縮減性別薪資的差距，但我們也很清楚知道臺灣社會，仍然很需要助人工作產業有一定的人口投入，所以如果我們又看到現在助人工作產業，包含第一線的護理人員、護理師、社工師及社工員，其實都有一定比例的女性參與，其實很需要我們來重視調薪的這件事情，我想提出來要做進一步的討論，雖然過去衛福部針對社工薪資調整，但是很明顯也可以看到，在調整後性別薪資差距還是相當的懸殊。

### 杜思誠委員

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我知道皆為廣義的助人工作，但醫療保健業、社會工作服務業其實二者薪資落差很大，在社會工作服務業或許性別薪資落差並不大，但是醫療保健業也許比較懸殊，可再思考在資料呈現上，這兩個行業是否適合被併在一起看。

**貳、臨時動議：無**

**參、其他委員建議事項**

### 秦季芳委員

我們可以看到性平業務有多很進步跟發展，但我發現它同時也是常被許多單位討厭的任務，行政院性平處是性平業務的統籌單位，並不是所有的業務都要歸給它們，各部會其實都有要該負責的事情，所以要做部會的性平考核。像去年辛苦的完成性平三法的修正，請長官嘉勉相關機關，也希望明年考核，大家可以很認真的盤點所做的事情，瞭解性平推動的情形。這次麥當勞的未成年的女員工遭性侵案，其中包含建中學生言行的一些爭議，我們其實還有蠻長的路要走，尤其是人身安全的部分。28 年前彭婉如的離開，當時在這裡開了全國治安會議，到今天可以在這裡開性平會議，中間透過各界及相關單位的努力，有了一個非常大的進步，只有性別愈平等，女性人身的安全及社會的穩定與進步才更有保障。所以希望本來今年就要實施的國家性別暴力防制行動計畫，可以更積極的去推動。明年各部

會的考核以及 CEDAW 國家報告的撰寫，也都必須在明年完成，希望院長、副院長及政委能夠責成各部會配合這件事，與性平處一起合作，盤點現在國內性平的概況，才能知道還有哪些更待努力，還有哪些亮點是我們可以再向全世界更容易宣示跟交流的部分。

### 林志潔委員

我這裡有兩點意見回饋跟分享。

第一點，關於新竹科學園區與產業性平政策的成果報告，性平三法修法後，我參與了竹科園區的性平案件調查。調查案件的過程中，我觀察到園區的外籍移工人數因為臺灣少子化與勞動力欠缺而快速增加。當這些外籍移工面對性騷擾的情形，他們可使用的資源相對較少。先前監察院的報告也強調，竹科園區應更重視勞工權益。因此，我建議，園區應多增加性騷擾防治的宣導與演講，以協助外籍移工更瞭解相關法律規定與求助管道。外籍移工跟我們有語言隔閡，應制定適合他們的宣傳策略，讓他們能更有效地獲取有用的資訊。

第二點，就近期發生的麥當勞事件，我感到非常遺憾。雖然之前也應邀到單一性別學校演講，這次事件所呈現的現況與問題，恐怕很難單靠一次的性平演講就帶來顯著的改變。

在演講中，我觀察到，網路時代資訊無遠弗屆，可能讓我們誤以為網路拓展了青少年的眼界。然而，結果很可能正好相反，網路提供了青少年同溫層聚集的平台，更加固化了他們原本的偏差行為或歧視觀念，使原有的偏見更難以突破。因此，我建議，在單一性別的校園環境中，校方在性平教育上必須做更多努力。

從演講後與學生們的座談中，我感覺到最近這幾屆男同學有相對強烈的被剝奪感，因為從他們開始，兵役開始從四個月變一年，學生們對保衛國家安全意識的不足，社群網站的同溫層氛圍，又可能讓他們很容易因為一些小事，就做出一些不當的對外發言。我非常欽佩雄中校長在事件後做出的應對，也希望建中、新竹中學能持續努力。同時，我也呼籲教育部對此問題多加關注，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校園性平教育的深化與推進。

### 鄧筑媛委員

請問衛福部有關「人工生殖法」修正草案法接下來處理情形及時程規劃，

目前各界也都很關切這個議題。

有關各部會精進性別統計及多元性別統計部分，剛有提到各部會增列相關性別統計項目的建議清單，請問清單會在本會分工小組或會前協商會議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嗎？

### Ciwang Teyra 委員

「人工生殖法」草案期望可以儘快處理，因為這影響到許多單身女性及多元性別的女性，人工生殖議題其實還涉及年齡的問題，有些人年齡過了，可能就沒有辦法做這件事，其實大家都在跟時間賽跑，所以很希望這件事可以儘快的通過。

另外在未來各部會的調查報告，建議可增加一些與性別交織的變項統計，比如說衛福部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其實都有調查性別，我們可查到老年男性、女性的數據，但有些調查報告就沒有交織性別變項；另外性別的變項，例如剛才提到老年男性、女性統計，可評估增加性傾向的欄位，幫助我們增加更多的瞭解老人需求。因為我們國家已經推動非常多年的長照政策，非常用心在這領域，但老年同志、老年多元性別的長照這個議題其實很需要進一步的關注，相關的數據也需要同步提供，才有辦法針對這個議題再做更延伸性的討論跟規劃。另外，原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身心障礙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如果性傾向欄位也可以放進去，由受訪者自行選擇是否填寫，俾利更完善掌握調查數據。

### 杜思誠委員

有關剛才提到增加性傾向調查的多元性別統計指引，除函發各部會外，是否有提供給各縣市政府，因為我們在擔任地方縣市的性平委員時，大家針對調查性別認同等議題，其實都一直有在做討論，提供給地方政府也會蠻有幫助。

### 方念萱委員

從過去我第一次擔任行政院性平委員推動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到現在推動國家暴力行動報告，其實大家已經期待很久，去年年底性平處跟各部會在推動計畫的報告書撰寫，在教育部的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的會議，當時我們看到希望各個部會能夠提出指標，同時還必須要創新，在這幾年數位暴力防治，我看到教育部和衛福部的公務員非常認真，我們很希望責成各部會

完成國家暴力計畫，但過程中我希望同時是真的能夠讓各部會感覺性平的推動就是人權的落實，在勞動上是可以肯認他們的努力，但是否有方法能夠減勞。舉個例子，在 LINE 上當我提到同志遭受數位性別暴力報案，警政署同仁就會趕快問我，然後帶回去研議如何處理；當我們提到數位性別暴力在各校群的情況，教育部同仁也是迅速的回應。我知道國家暴力報告要出來，我們也很期待。但是希望能夠用更友善的方法，讓各部會的同仁知道這是大家期待的努力，而並不是在數字必須要創新，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要完成。因為去年幾乎就是在短時間內要彙整報告。在上週教育部數位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提到今年奧運從 2 月開始，巴黎就發展出各種 APP 利用 AI 在網路上搜尋對跨性別女性的仇恨言論，一直到現在努力防治提出數據，我在會上也提到可否與國際合作有預防性的保護措施，同時也是跟我們的運動員站在一起，但不一定要設計另一個 AI 系統，我希望能夠一起防治數位暴力，整個報告蒐集資料及後續推動也可以非常順利。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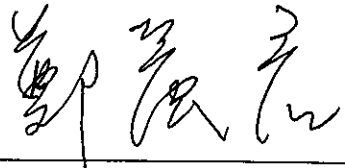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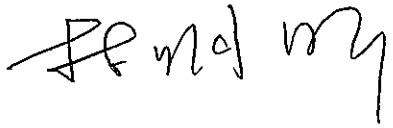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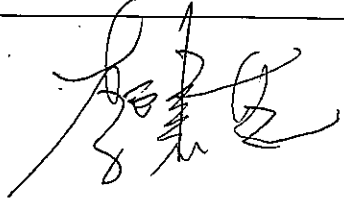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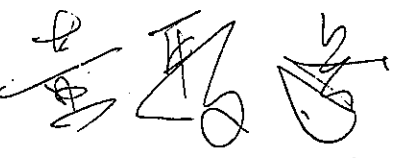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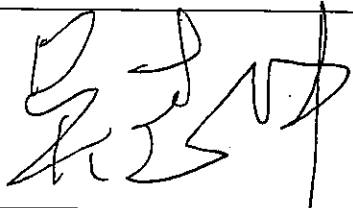
## 簽到表

一、時間：1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卓召集人榮泰

四、出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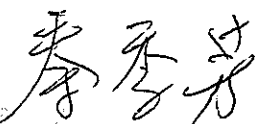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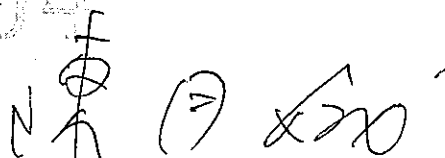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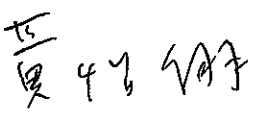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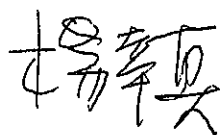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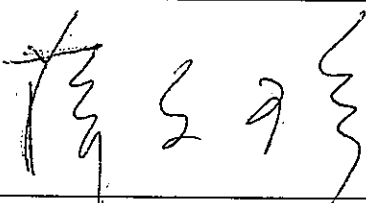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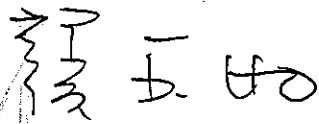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副召集人麗君		
林執行秘書明昕		
龔秘書長明鑫		(請假)
李發言人慧芝		
劉委員世芳	主秘代	
林委員佳龍	次長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鄭委員英耀	常次	林憶代
鄭委員銘謙	次長	黃世進代
郭委員智輝	次長	何晉滄
洪委員申翰	參事	賀慈娟代
陳委員駿季		陳駿季
邱委員泰源	次長	邱泰源
李委員遠	參事	田又安
劉委員鏡清	BY54	劉鏡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吳委員誠文	副主委	林法正
曾智勇 Ljaucu · Zingrur 委員	副主委	曾智勇
古委員秀妃	副主委	范佐銘 代
蘇委員俊榮	秘書	周奇波

EY54

出席人員	簽名處
Ciwang Teyra 委員	Ciwang Teyra
方委員念萱	方念萱
余委員秀芷	余秀芷
吳委員惠玲	吳惠玲
李委員安妮	李安妮
杜委員思誠	杜思誠
林委員志潔	林志潔
林委員映均	林映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秦委員季芳	
陳委員月娥	
黃委員怡翎	
楊委員幸真	
鄧委員筑媛	
薛委員文珍	
顏委員玉如	
王委員兆慶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名處
吳委員志光	(請假)
姜委員貞吟	(請假)

EY54

五、列席者：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院長辦公室	BY54	
本院副院長辦公室		
本院林政務委員明昕 辦公室		
本院政務副秘書長 辦公室	參議	黃泰平
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代表	張煜霖
本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BY54 參議	黃昭忠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參議	徐良鈞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朱麗慈
本院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謝燕君
	EY54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內政部	視察員 專門委員 科長 專門委員 科長	隋麗英 潘慧忠 李蕙芬 李明芳 (被請) 許美玲
外交部	總領事 副領事	向明德 張芝調 李如忠 趙如忠
國防部	少將處長 專門委員	謝永祥 林修群
財政部	副司長 專門委員 稽核	李宜芬 王瑞璇 楊欣怡
教育部	副司長 專員	許嘉倩 陳珮瑩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法務部	副司長 秘書 科員 編審	吳神明 顏伶涓 蔡玉璣 倪伯玉
經濟部	副司長	許嘉怡
交通部	副司長 專員	趙志忠 高晴淑
勞動部	專門委員 司長 專門委員	黃信誠 黃維琛 蔡曉楓
農業部	司長	蔡乃蓮
衛生福利部	副司長 組長 科長	郭對榕 簡志君 許淑娟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環境部	次長	葉俊宏
文化部	專委	胡晴文
國家發展委員會	處長	張富林
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	專委	許嘉文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董淑雲
金融監督委員會	副研究員	陳怡均 劉吉慶
海洋委員會	專委	李子嘉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僑務委員會	處長 副處長	謝凱金 陳柏功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處長	吳廷石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員	謝季衍
客家委員會	科長	王淑芬
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張一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副秘書長 專任委員	謝以敏 楊景倫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國立故宮博物院	編纂 兼科長	黃啟暉
中央選舉委員會	BY54 科長	廖桂齡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門委員	陳雅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任視察	林淑齡
核能安全委員會	簡任技正	賴弘毅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基金會	副班長	黃以翔
BY54	BY54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處
本院性別平等處	院長	吳季貞
	EY54	
	參議	蕭鈺芳 李豐榮
	科長	謝清雲
	科長	郭勝華
	科長	蔡碧霞 王子藏
	科長	顏偉迪 蔡信儀
	科長	蔡宏富 張淑祥
	科長	李是翰 曾于庭
	科長	劉雅蓀 高正仙 吳碧燕 王心怡